

勞保年金給付介紹

壹、 前言

貳、 勞保年金給付之優點

參、 勞保各項年金給付之內涵

一、 年金給付之申請與核發原則

二、 老年年金給付

三、 失能年金給付

四、 遺屬年金給付

肆、 勞保與國保之銜接與競合

伍、 結語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統計，60 歲以後平均餘命 22 年，而 96 年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平均年齡為 57.76 歲，平均每件老年給付金額僅 107 萬餘元，實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後平均 22 年或更長久之老年生活所需。

舊制勞保給付係一次給付，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或因投資不當、供子孫花用、甚或遭人覬覦騙取而瞬間一無所有，致使老年生活頓失依靠，也無法確保其遺屬之長期生活。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政府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即開始著手規劃老年年金制度，92 年 4 月曾將老年年金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惟因屆期不續審退回；至 96 年 5 月更將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一併納入年金規劃，並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惟再度因屆期不續審退回；其間修正草案歷經多次朝野協商及不斷修正，再於 97 年 2 月 15 日重送立法院審查，終於在 97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立法過程極為艱辛，勞工保險自此正式邁向年金化，為勞工朋友提供更完善的勞保保障體系。

貳、勞保年金給付之優點

一、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勞工或其遺屬可自由選擇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

二、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

年金給付係按月領取，既安全又有保障。老年年金可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職後安定之生活所需，亦得視個人退休需求而選擇延後或提前請領；失能年金並有加發眷屬補助，可確實保障因重度殘廢不能工作之被保險

人家庭經濟生活；遺屬年金另有遺屬加計，可提供被保險人遺屬長期之生活照顧。

三、活到老領到老，保愈久領愈多，三種年金得相互轉銜，保障完整

勞保年金是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沒有年資上限，所以保險年資愈久，未來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愈高。且年金得相互轉銜，於領取老年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遺屬亦得改領遺屬年金，所以勞保年金制度極具保障完整性。

四、領取年金可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導致給付縮水

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年金給付金額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來調整，所以，年金給付是對抗通貨膨脹之最佳選擇。

五、提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基本生活保障

為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獲得最基本之生活保障，勞保年金規範各項年金給付之最低基礎保障金額，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最低保障金額為 3,000 元，失能年金給付為 4,000 元。

參、勞保各項年金給付之內涵

一、年金給付之申請與核發原則

(一) 提出申請，按月發給

- 1、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 2、年金給付經審查應予發給者，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例如：被保險人於 98 年 7 月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本局應於 98 年 8 月底前將 7 月份的年金給付匯入申請人帳戶，並發給至其死亡當月份止。(註：申請之當月，係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達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 3、年金給付係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二)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 1、「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2、「依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仍同舊制規定，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3、「其他現金給付」：仍同舊制規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
- 4、「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 1 級。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三)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不論是「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是「三種年金給付」，於計算給付標準時，如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止，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例如：實際投保年資 16 年 3 個月 15 天，則以「16 又 12 分之 4」年（16.33 年）計算核給。

(四) 修法前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得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

- 1、老年給付：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2、失能給付：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選擇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 3、死亡給付：其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4、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

其遺屬得就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中，擇一請領。

5、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

其遺屬除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五) 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勞工或其遺屬於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需慎重考慮，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六)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勞保年金給付金額即隨同調整

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自本條例施行之第 2 年起，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年金給付金額將隨同該成長率予以適時調整。

(七) 為保障在條例修正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者之給付權益，得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條例修正施行前發生老年、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 30 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八) 三種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

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之原則，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本條例第 30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

過去受限於舊制老年給付請領時效之規定，被保險人於退保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規定，因選擇待業，致未於請領時效內提出申請，

需再重回職場加保，始能請領老年給付，因中高齡勞工再就業不易，故易有掛名加保之情事產生，迭生爭議。本次修法除增加選擇年金之誘因，另明定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 30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

二、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要件

1、老年年金：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60 歲者。

2、老年一次金：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年滿 60 歲者（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請領年齡逐步提高：自年金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二) 給付標準

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發給：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 元。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或年資較長者，選擇第 2 式較有利。

❖舉例：陳先生 60 歲退休時，保險年資 35 年又 5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5+6/12) \times 1.55\% = 17,608$ 元

(三) 展延年金

每延後 1 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舉例：陳先生繼續工作延至 63 歲退休，保險年資 38 年又 3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4/12) \times 1.55\% \times (1+4\% \times 3) = 21,293$ 元。

(四) 減額年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惟尚未符合本條例所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 4%，以提前 5 年請領為限。

❖舉例：陳先生 57 歲退休時，保險年資 32 年又 11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其欲提前 3 年請領老年年金。

$$\begin{aligned} \text{▶每月年金金額：} &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3) \\ & = 14,404 \text{ 元。} \end{aligned}$$

三、失能年金給付

(一) 請領要件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其他失能程度未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仍同舊制按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

(二) 給付標準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2、最低保障 4,000 元。

3、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 20 個月職災失能一次金。

❖舉例 1：張女士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保險年資 20 年又 6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每月年金金額：32,000×(20+7/12)×1.55%=10,208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32,000×20 個月=64 萬元。

(三) 眷屬補助

1、補助對象及標準

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 1 人加發 25%，最多加 50%。

❖舉例 2：同前例 1，張女士有眷屬 2 人。

$$\begin{aligned} \text{▶每月年金金額：} & 32,000 \times (20+7/12) \times 1.55\% \times (1+25\% \times 2) \\ & = 15,312 \text{ 元。} \end{aligned}$$

2、眷屬資格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 (2) 點之子女，不在此限。

②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未成年。

②無謀生能力。

③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眷屬補助停發

(1) 配偶：

①再婚。

②未滿 55 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前述第 (2) 點之條件。

③不符合前述第 (1) ②點之條件。

(2) 子女不符合前述第 (2) 點之條件。

(3)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 失蹤。

❖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

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四、遺屬年金給付

(一) 請領要件

- 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 2、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二) 給付標準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 2、最低保障 3,000 元。
- 3、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 4、前述 (一) 請領要件第 2、3 點情形，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舉例 1：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10$ 個月 = 32 萬元。

❖舉例 2：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原領每月老年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改領每月遺屬年金金額： $12,564 \times 50\% = 6,282$ 元。

5、遺屬加計

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舉例 3：同前例 1，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

$$\begin{aligned} \text{▶每月年金金額：} & 32,000 \times (25+4/12) \times 1.55\% \times (1+25\% \times 2) \\ & = 18,846 \text{ 元。} \end{aligned}$$

❖舉例 4：同前例 2，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

$$\text{▶每月年金金額：} 6,282 \times (1+25\% \times 2) = 9,423 \text{ 元。}$$

(三) 請求權之行使

1、遺屬資格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 (2) 點之子女，不在此限。

②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未成年。

②無謀生能力。

③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父母、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符合前述第 (2) 點子女條件之一者。

(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未成年。

②無謀生能力。

③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2、遺屬順序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受扶養之孫子女。
- (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3、請求權之行使

- (1)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2) 前述第 1 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 2 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①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②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③提出放棄請領書。
 - ④於符合請領條件起 1 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 (3)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 1 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 1 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 2 順序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 1 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 (4)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四) 遺屬年金停發

1、配偶：

- (1) 再婚。
- (2) 未滿 55 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前述第 (2) 點之條件。
- (3) 不符合前述第 (1) ②點之條件。

2、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前述第 (2)

點至第(5)點之條件。

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失蹤。

❖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肆、勞保與國保之銜接與競合

一、勞保與國保之老年年金給付得同時請領

被保險人符合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按勞保及國保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二、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鑑於勞工進出勞動市場頻繁，且國保施行後，勞工在勞保及國保體系均有年資，惟勞工可能因勞保年資較短，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之條件，故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於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條件，其亦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三、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如具有國保年資者，得依勞、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

為兼顧失能者權益，使其於勞保及國保二個社會保險體系流動時，獲得適當生活保障，故予明定請領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時，得合併國保年資，並按各保險之給付標準分別核計「勞保失能年金」及「國保身心障礙年金」。

四、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如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伍、結語

勞保年金新制，確實為勞工朋友或其遺屬提供更完善的保障，就長期而言，請領年金給付較一次給付更有利，亦可避免一次給付所可能遭遇的風險。本局為增進勞工朋友對自身老年給付權益之瞭解，將建置老年給付試算系統，可提供民眾臨櫃查詢或於網路試算。同時務請各位在向勞工朋友宣導時，能提供完整資訊，詳加說明勞保年金新制的優點與保障，以協助其作出最正確的選擇。

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均按月發給，與勞保舊制一次給付方式之核發性質差異甚大，加以修法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給付，雖將增加審核作業複雜性，但本局仍將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戮力以赴，務必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各項給付核發作業，以保障被保險人領取給付之權益。